

宜蘭縣 115 年第 2 次(宜蘭高商)學務創新人員甄選成績公告

編號	姓名	總分 (平均分數，計算 至小數點第一位)	成績 排序	備註
1	李○頡	86.3	1	正取
2	王○樺	83.7	2	正取

※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※本處僅公告甄選結果，後續進用程序，由學校聯繫並依規定辦理。



115.2.12